

# 灵武市人民检察院 2026 年自治区本级部门 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《自治区党委 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》（宁党发〔2019〕9号）有关要求，现将 2026 年自治区本级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予以公开。

附件：2026 年自治区本级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表

灵武市人民检察院

2026 年 3 月 3 日

# 2026年宁夏回族自治区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表

(2026年)

单位：万元					
项目名称		灵武市人民检察院聘用制书记员项目经费			
主管部门	灵武市人民检察院	实施单位	灵武市人民检察院		
项目属性	经常性项目	项目期	99年		
项目总额	169	其中：年度资金总额	169		
其中： 本级资金	资金总额	169	其中： 转移市县 (区)资金	资金总额	0
	财政拨款	169		中央资金	0
	其他资金	0		自治区资金	0
	结余结转资金	0			
年度总体绩效目标	检察机关依法开展法律监督工作，服务宁夏改革，保障民生。积极推进平安宁夏建设，维护社会和谐稳定，深入推进司法改革，建立健全检察权运行机制。推进全面从严治党，建设过硬检察队伍，保障工作高效运转。		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	指标值	
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聘用制书记员人数		≥18	
	质量指标	经费支出合规性		100%	
	时效指标	聘用制书记员工资发放及时率		100%	
	成本指标	聘用制书记员成本		169万元	
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	本指标不适用		无	
	社会效益	案件审结率提升		提升	
	生态效益	本指标不适用		无	
	可持续影响	增强检察院工作人员稳定性		可持续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检察官满意度		≥90%	
		聘用制书记员满意度		≥90%	

# 2026年宁夏回族自治区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表

(2026年)

单位：万元					
项目名称		灵武市人民检察院劳务费等实有资金项目			
主管部门		灵武市人民检察院	实施单位 灵武市人民检察院		
项目属性		一年期项目	项目期 1年		
项目总额		50	其中：年度资金总额 0		
其中： 本级资金	资金总额	50	其中： 转移市县 (区)资金	资金总额	0
	财政拨款	0		中央资金	0
	其他资金	0		自治区资金	0
	结余结转资金	50			
年度总体 绩效目标	灵武市人民检察院劳务费等实有资金项目经费50万元。其中灵武市财政拨款劳务费及公用经费45万元，其他5万元。主要用于补充我院公用经费、人员经费，保障我院各项工作顺利开展，不断提高检务工作水平，保障民生。		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	指标值	
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案件数受理数		≥900	
	质量指标	实有资金使用合规性		100%	
	时效指标	工资发放及时性		及时	
	成本指标	公用经费、人员成本费用		50万	
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	就业率		明显提高	
	社会效益	提高检察工作的社会影响力		显著提高	
	生态效益	本指标不适用		无	
	可持续影响	办案效率		稳步提升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群众对检察工作满意度		≥90%	